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TCYJS2021H1314 号

致：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9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18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05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1H02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1H051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本所“TCYJS2021H02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事宜，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101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10109 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0H19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18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05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1H02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1H051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申报 2021 年 1-6 月报告事宜之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并同意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议案》《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两项决议之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并同意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议案》《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应决议之有效期延长至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除前述延期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事宜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优全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依法成立，发行人系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优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股票上市条件

3.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797,632.03 元、1,162,083,840.50 元，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009,341 元、1,158,062,449.65 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三、补充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

1. 补充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1.1 新增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主要关联方

1.1.1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全资设立优全（广东）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后因经营计划调整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将其注销。该公司注销前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56KB879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伸工业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首层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不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但并未实缴出资。该公司存续期间无实质经营。

1.1.2 其他新增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独立董事季建阳新兼任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新兼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发行人监事任正华新兼任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其他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1.2.1 金晨服装

金晨服装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注销。

1.2.2 汇盛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汇盛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董事陈沁怡担任董事的公司，陈沁怡于 2021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3 杭州优全

杭州优全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2021 年 3 月，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杭州优全 23.33%的股权（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子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发行人仍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67%的股权，杭州子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3.33%的股权。

1.2.4 江苏金三发

江苏金三发原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2021 年 4 月，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江苏金三发 24%的股权（对应 7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且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1.2.5 长兴高季

梅长洪原系发行人股东长兴高季的有限合伙人，其于 2021 年 1 月间将持有的长兴高季全部合伙份额（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三发集团而退伙。

1.2.6 韶华企管

周觅原系发行人股东韶华企管的有限合伙人，其于 2021 年 7 月间将持有的韶华企管全部合伙份额（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三发集团而退伙。

1.2.7 广沅启鸣

广沅启鸣原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管军持有 10%的合伙份额（5,000 万元出资额），且通过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间，管军将持有的广沅启鸣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而退伙；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转让后，管军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广沅启鸣任何权益。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于期间内并无其他增减变化。

2. 发行人 2021 年 1 -6 月间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间新发生如下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2.1 关联委托加工

发行人存在对金三发粘合衬委托加工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8.77 万元。

2.2 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金三发粘合衬销售护理用品，金额为 3.26 万元。

2.3 关联担保

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发生如下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担保：

2021年1月19日，严华荣、吴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署编号为“ZB520220210000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该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于2021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代收代付往来

因发行人曾向关联方金三发新材购买原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0027203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电表账户仍登记在金三发新材名下，双方按实际耗用的份额分摊相关费用并由金三发新材代收代付。2021年1-6月，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电需要，金三发新材代为收付电费4.85万元。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间与广东昱升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广东昱升销售产品

发行人向广东昱升销售非织造材料1,693.08万元。

（2）向广东昱升租赁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等房产用于生产、仓储及员工宿舍等，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9,438平方米，2021年1-6月租金仍为12元/月/平方米。

（3）向广东昱升采购能源

因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租赁前述房产，相关电表、水表账户仍登记在广东昱升名下，广东金三发根据实际耗用量，参考电力、水务等能源供应单位定价向广东昱升采购电力、水。

2021年1-6月，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采购水、电力等能源合计717.6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与比照披露之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审议或确认；上述交易的内容是发行

人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或由发行人单纯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1. 发行人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2)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2)	
1	发行人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7620号	太湖街道杨湾村、陆汇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79,430	2071年4月9日	-	-	-	无
2	发行人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6992号	太湖街道新开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8,273	2071年6月2日	-	-	-	无
3	发行人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6050号	太湖街道新开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926	2071年5月24日	-	-	-	无
4	发行人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6051号	太湖街道新开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595	2071年5月24日	-	-	-	无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优全（武汉）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原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老屋村、编号“工 XZ（2020）027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相应取得“鄂（2021）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0031465 号”《不动产权证书》。经协商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市新洲区土地储备中心已收回优全（武汉）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该宗土地使用权，对价依原土地出让价款（4,144 万元）确定。

2.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2.1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54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	------	-----	----	------	-----

1	优全护理	49292463	3		2021年6月14日至 2031年6月13日
2	优全护理	49284263	5		2021年6月14日至 2031年6月13日
3	优全护理	49270034	16		2021年6月14日至 2031年6月13日
4	优全护理	42895144	5	纯净优加	2021年1月28日至 2031年1月27日
5	杭州优全	50640608	6		2021年6月28日至 2031年6月27日
6	杭州优全	50640609	1		2021年6月21日至 2031年6月20日
7	杭州优全	50640607	2		2021年6月28日至 2031年6月27日
8	杭州优全	50621438	4		2021年6月21日至 2031年6月20日
9	杭州优全	47357624	8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0	杭州优全	47357581	43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1	杭州优全	47357093	34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2	杭州优全	47357092	36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3	杭州优全	47357090	38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4	杭州优全	47357085	44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5	杭州优全	47357050	13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6	杭州优全	47352231	27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7	杭州优全	47351334	14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8	杭州优全	47351319	6	优全生活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19	杭州优全	47348902	33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20	杭州优全	47348871	18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21	杭州优全	47348870	19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22	杭州优全	47348868	23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23	杭州优全	47348864	28	优全生活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24	杭州优全	47345942	31	优全生活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25	杭州优全	47345631	10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26	杭州优全	47345625	1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27	杭州优全	47345624	3	优全生活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28	杭州优全	47341612	39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29	杭州优全	47341007	45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30	杭州优全	47340979	15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31	杭州优全	47340972	25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32	杭州优全	47340954	11	优全生活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33	杭州优全	47340951	7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34	杭州优全	47339031	12	优全生活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35	杭州优全	47335015	42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36	杭州优全	47334993	17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37	杭州优全	47334283	2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38	杭州优全	47331724	22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39	杭州优全	47331722	26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40	杭州优全	47326771	37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41	杭州优全	47326768	40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42	杭州优全	47326767	41	优全生活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43	杭州优全	47326220	4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44	杭州优全	47267324	20	优全生活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45	杭州优全	46234801	3	恬净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46	杭州优全	44779682	24	顽皮猴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47	杭州优全	44328599	25	极简棉工匠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48	杭州优全	43625585	5	Ucat	2021年1月28日至 2031年1月27日
49	杭州优全	42284819	5	优全生活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50	杭州优全	42284813	3	美棉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51	杭州优全	38071105	24	Poetic Silk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52	杭州优全	35235093	3	美棉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53	浙江樱王	43942490	3	Heidemann	2021年1月7日至 2031年1月6日
54	浙江樱王	43946233	5	Heidemann	2021年1月7日至 2031年1月6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除第 53 至 54 项系由浙江樱王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其余商标均由发行人、杭州优全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2.2 发行人新增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20203913559	一种一次性口罩隔离垫	2020年3月25日
2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20203992705	一种高吸湿一次性口罩	2020年3月25日
3	杭州优全	外观设计	2021300518365	包装袋（洗脸巾）	2021年1月25日
4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7109427491	一种水刺复合无纺布生产工艺	2017年10月11日
5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8105956556	一种超柔纺粘无纺布双加固成型工艺	2018年6月11日
6	江苏金三发	发明专利	2019104488163	一种高保湿弹力基湿法水刺面膜基布及其生产工艺	2019年5月28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新增房产租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至	面积	用途
1	浙江优全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1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	40 平方米	办公场所
2	湖州优洁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2 号	2022 年 3 月 22 日	40 平方米	办公场所
3	优全供应链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3 号	2022 年 3 月 22 日	40 平方米	办公场所
4	长兴优全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4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	40 平方米	办公场所
5	浙江樱王	杭州誉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萍水西街 80 号优盘时代中心 1 号楼 2101 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50 平方米	办公场所
6	杭州优全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E1301、E1303 室	2023 年 4 月 22 日	792.5 平方米	办公场所

五、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采购合同

补充披露的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尚在履行的长期采购框架（购销）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优全卫材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注 1]	纤维素纤维	2262	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优全卫材	中国石化 [注 2]	涤纶短纤	以每月报价为准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纤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广东金三发		涤纶短纤	以每月报价为准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发行人		涤纶中空纤维	以每月报价为准	2021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水刺成网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4月	正在履行
4	优全卫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浙江分公司[注3]	聚丙烯	852.6	2021年3月5日	履行完毕
5	优全卫材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1550	2021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1160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注1]向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向中国石化的采购金额还包括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注3]优全卫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未签署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本所律师抽取当期一笔订单予以披露。

2. 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的发行人于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尚在履行的长期采购框架（购销）合同或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湿巾、棉柔巾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2	HANUL CO., LTD[注1]	金科进出口	非织造材料	3.07 万美元	2021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3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三发卫材	无纺布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4	可优比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湿巾、纸尿裤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8月19日	正在履行
5	AJ CO., LTD	金科进出口	非织造材料	15.96 万美元	2021年4月21日	履行完毕

[注1]含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 HANUL CO., LTD、HANUL HERB PHARM 和 HANUL ENCIMA 的销售额；金科进出口与 HANUL CO., LTD、AJ CO., LTD 未签署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本所律师抽取当期一笔订单予以披露。

3. 借款合同

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2022021280021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4,0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	金三发卫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2022021280029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4,500	最高额保证

4. 担保合同

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ZB520220210000000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金三发卫材	6,000	最高额保证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5. 其他银行合作协议

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其他主要银行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银行	期限	主要内容
1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2021011301205001516399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双方同意终止或按法律规定或约定解除	金三发卫材可申请以销售订单项下的预期出口收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银行融资

6. 施工合同

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1）根据湖州中电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合同》，该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的顶压桩基础的施工，暂定工程价款为 1,066.09 万元。

（2）根据湖州中电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01216001”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的钢结构厂房一幢，宿舍一幢，消防水池一座，门卫室等，暂定合同总价为 5,492 万元。经协商一致，该合同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解除。

（3）根据浙江长兴康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01216002”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型卫生和护理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的钢结构尿裤车间，混凝土构筑物消防泵房，暂定合同总价为 5,282 万元。

（4）根据湖州中电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10207001”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配套生活用房项目的宿舍两幢、食堂一幢、消防水池一座等，暂定合同总价为 2,990 万元。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 475.14 万元；预付上市费用 218.30 万元；应收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暂付款及押金保证金 69.61 万元；应收工伤保险拨付款 52.7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浙江威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费 2,500,458.23 元；应付浙江华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费 1749387.40 元；应付浙江启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费 1,559,539.04 元；应付长兴宝钛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1,166,680.44 元；应付湖州海邻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费 1,027,225.60 元；应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924,000 元；应付浙江长兴德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费 828,970.042 元；应付长兴吉祥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810,105.52 元；应付顺科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运费 800,000 元；应付湖州瑜杰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635,532.45 元；应付长兴闽辉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554,859.78 元。

六、发行人在期间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确认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确认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 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决

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确认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广东昱升个人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2]

注 1：公司及子公司货物销售收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 的税率计缴；公司及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出口湿巾实行“免、抵、退”政策，2021 年 1-6 月退税率为 13%；出口无纺布和干巾实行“免、抵、退”政策，2021 年 1-6 月退税率为 13%。

金科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2021 年 1-6 月退税率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本公司	15%
金三发卫材	15%
广东金三发	15%
优全卫材	25%
江苏金三发	25%
金科进出口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 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20〕32号”《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4号”《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编号为“GR201933001979”“GR201933005781”“GR2019440080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于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及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2021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子公司蒂斯波斯、上海优全、上海优一、湖州优洁、浙江樱王、浙江壹裤、杭州优全、长兴优全、湖州知云、银科进出口、浙江丝铂、优全信科、湖北金三发、湖北优全、优全科技2021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其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优全、优全供应链2021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福企证字第33000602218号”《福利企业证书》，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于2015年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2016年10月10日，民政部发布《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

号）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该资格认定事项的取消并不影响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执行的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三发卫材2021年1-6月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月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4倍的限额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财税〔2009〕70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金三发卫材按实际支付残疾人员的工资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3.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1-6月享有下列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5,422,020.00	长兴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21〕134 号）
开发区土地专项基建补贴	5,413,700.00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向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兑付投资协议资金的函》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退税	8,625,360.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股改挂牌补贴	2,000,000.00	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长政发〔2020〕2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7,500.00	长兴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质量、标准、品牌）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21〕87 号）
2019 年度企业创新券	686,468.00	长兴创新券实施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 2019 年度企业创新券经费额度的通知》（长创券办〔2019〕1 号）
2019 年度楼宇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475,2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求于发展办公室《向杭州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拨付 2019 年度楼宇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确认说明》（余发改〔2020〕135 号）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2020 年大工业商务口奖励	991,541.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外经贸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21〕119 号）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奖励	311,831.63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向杭州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拨付纳税奖励资金的函》
2019 年南海区区级高企奖励（第二期）	226,000.0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 2019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南科〔2020〕54 号）
2020 年度残疾人之家庇护人员星级补助	133,120.00	长兴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残疾人之家”补助资金的通知》（长残发〔2020〕23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114,960.0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第一批次区级部分）项目计划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南经促函〔2020〕39 号）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85,600.00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以工代训补贴	68,500.00	长兴县人局、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38 号）、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海人社发〔2020〕90 号）
2019 年大工业专项奖励	68,075.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大工业政策三十六条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商务口）的通知》（长财企〔2020〕62 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8,0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 号）
大工业政策奖励	45,000.00	长兴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21〕134 号）
2020 年度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21〕130 号）
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奖励	3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20 年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奖励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1〕110 号）
佛山扶持通政府补助	29,60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信〔2021〕1 号）
工会经费返还	15,356.97	海门市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海工发〔2020〕33 号）
海门市人才引进补贴	14,400.00	海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门市高校毕业生、技能型人才引进补贴制度修订意见》的通知》（海人社发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2017〕146 号）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	10,000.00	《2020 年佛山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
知识产权资助	6,315.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名单（专利部分）的公示》（佛市监办〔2019〕11 号）
2020 年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4,100.00	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2020 年科技创新政策奖励办法》（长集聚委〔2020〕22 号）
小 计	25,032,647.60	——

八、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将经营范围从“个人护理用品的技术研发；湿巾、化妆棉、柔巾、干巾、纸尿裤、纸巾、抗（抑）菌制剂、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非织造布、非织造布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湖州市太湖街道新开河村）”。

2. 补充披露的发行人或子公司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及期间内新增主要诉讼案件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子公司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22日，金三发卫材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誉医疗”）签署合同，岑誉医疗向金三发卫材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130吨。因质量争议，岑誉医疗于2020年9月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返还货款15,229,600元，双倍返还定金合计6,760,000元，并赔偿岑誉医疗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直接损失8,634,724.40元；金三发卫材以30,624,324.4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3.84%向岑誉医疗支付利息。

长兴县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8月首次开庭审理。根据金三发卫材该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此前长兴县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对相关产品进行了鉴定，结合岑誉医疗庭审前已提供的证据资料，目前关于金三发卫材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尚不充足。

截至目前，长兴县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2）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向金三发卫材购买熔喷布、无纺布，金额合计859,882元。根据金三发卫材的说明，其已按约定向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货物，但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却称金三发卫材拖欠372.3公斤熔喷布和2,167.4公斤无纺布尚未交付，为此，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金三发卫材退还货款277,304元，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从2020年6月2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7日的金额为889.68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金三发卫材于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77,304元及该款项自2020年6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736元由被告金三发卫材负担。

金三发卫材已于 2021 年 8 月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二审案件已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3）因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发行人货款 186,2471.70 元，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尚欠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务 2,183,459.13 元，但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却不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张到期债权，发行人因此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代为履行第三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欠发行人的债务 1,862,471.7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发行人诉讼请求后，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二审受理费 21,562.25 元由发行人负担。

（4）因长兴艾斯古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古德”）拖欠金三发卫材货款 2,499,767.70 元，金三发卫材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终止原告金三发卫材与被告艾斯古德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艾斯古德向原告支付货款 2,499,767.7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2,498.80 元（按月利率 5‰计算利息，暂从 2020 年 7 月 6 日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此后利息计算至欠款还清时止），由应宇翔、苏盈颖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被告艾斯古德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金三发卫材承担违约金 1,197,857.456 元；诉讼费由金三发卫材承担。对此，长兴县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

长兴县人民法院此前已作出一审判决：原告金三发卫材与被告艾斯古德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终止履行；艾斯古德向原告支付货款 2,499,767.70 元及以此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并由应宇翔、苏盈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本诉被告承担；驳回本诉及反诉其余诉讼请求。

后被告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浙 05 民终 316 号”《民事调解书》：上诉人艾斯古德向金三发卫材支付 2,454,767.7 元货款及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以 2,454,767.7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应宇翔、苏盈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上诉人艾斯古德未如期全额支付，金三发卫材有权按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一审诉讼费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34,029 元由艾斯古德负担。

2.2 期间内新增主要诉讼案件

2020 年 10 月 8 日，优全卫材与杭州梓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远贸易”）签署合同，梓远贸易向优全卫材采购水刺布 185 吨。因梓远贸易不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优全卫材于 2021 年 6 月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梓远贸易继续履行前述合同并付清货款 562,650 元；高亚丽、杨红娥对梓远贸易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经长兴县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第二部分 关于前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相关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

一、测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对应方案；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之（1））

1. 测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定公司仍需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	18.77	12.97	15.04	19.81
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23.33	40.15	26.56	21.96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42.09	53.11	41.60	41.77

净利润	9,794.78	126,587.69	10,064.39	5,276.11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净利润	9,752.69	126,534.58	10,022.79	5,234.34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0.43	0.04	0.42%	0.80%

根据测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0%、0.42%、0.04%和 0.43%，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分析如下：

1.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形。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医疗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则相关补缴款、滞纳金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对应方案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6 人、13 人、9 人和 76 人，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89 人、123 人、118 人和 147 人，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为未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中披露了上述相关风险及对应方案。

3.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和个人分别在浙江、广东、上海和江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和个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2018 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50/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	0.50	1.20	0.30
		广东佛山	13.00	4.00	0.50	0.50	0.50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2019 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	0.50	1.20	0.25/0.20
		广东佛山	13.00	3.50	0.50/0.48	1.00	0.35/0.15/0.75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2020 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11.70	0.50	1.20	0.25/0.20
		广东佛山	13.00	3.50	0.48	1.00	0.75
		上海	0.00	5.25	0.00	0.00	0.00
		江苏南通	16.00	8.00	0.50	1.00	0.23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上海	8.00	2.00	0.50	-	-
		江苏南通	8.00	2.30	0.50	-	-
2021 年 1-6 月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8.40	0.50	0.00	0.90/1.30
		浙江杭州	14.00	9.90	0.50	0.00	0.20
		广东佛山	14.00	3.00	0.48	1.00	0.68
		上海	0.00	5.25	0.00	0.00	0.00
		江苏南通	16.00	8.00	0.50	1.00	0.23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上海	8.00	2.00	0.50	-	-
		江苏南通	8.00	2.30	0.50	-	-

（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注]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2018年末	1113	1105	1089	16	98.55%
2019年末	1332	1318	1305	13	99.01%
2020年末	1,729	1,694	1,685	9	99.47%
2021年6月末	1,879	1,836	1,760	76	95.86%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3.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2018 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2019 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2020 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上海	7.00
		江苏南通	8.00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上海	7.00
		江苏南通	8.00

（2）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注]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2018年末	1113	1105	1016	89	91.95%
2019年末	1332	1318	1195	123	90.67%
2020年末	1729	1694	1576	118	93.03%

期间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人) [注]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2021年1-6月	1879	1836	1689	147	91.99%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就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二、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深度融合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分析发行人“新技术”“新业态”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应的统计口径。（2）结合各年度“新技术”“新业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变动趋势，分析并披露认定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1.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深度融合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分析发行人“新技术”“新业态”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应的统计口径

1.1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涵盖纺粘、水刺非织造材料、湿干巾和纸尿裤等主要产品，凭借核心技术保持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研技术主要通过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形成，旨在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质量和储备技术，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适应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施工项目主要系开展募投项目形成。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名称	融合类别	融合情况
核心技术	非织造材料	自动化	非织造材料复合工艺是开发非织造材料新产品的有效

类别	名称	融合类别	融合情况
	复合技术		办法，产品兼具多种非织造材料工艺和不同原材料的优点，通过自主研发的纺粘输送装置实现自动化复合生产技术
	高效高速生产湿巾设备	自动化	通过确保非织造材料连续稳定地上料，缩短衔接时间，同时自动检测湿巾接头的金属异物，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可高效高速生产湿巾
	自动化检测纸尿裤技术	自动化	用光纤传感器自动准确地检测纸尿裤橡皮筋是否断材，提高设备的自动化和精准度
在研技术	一次成型在线连续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的优化和应用	自动化	综合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开发一种一次成型且在线连续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通过自动化生产技术有效提高产品纵横向强力，改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性价比
	基于“三明治”结构复合非织造材料的水刺加固技术的改进与应用	自动化	研究“三明治”结构复合非织造材料的加固技术，对水刺加固设备、技术进行改造和优化，增加输送装置，使得多层复合技术以自动化形式开展，非织造材料产品布面更柔软均匀
施工项目	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	自动化	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体现出生产过程中数字化特征。该系统是面向车间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实时信息系统，是连接上层管理系统和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桥梁，有利于实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流程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合理配置和调度制造资源，提高生产能力，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实现从数据转化为有效信息、知识积累，为相关决策分析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和施工项目与自动化深度融合外，业务还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属于与互联网新业态深度融合的范畴。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电商运营团队，在天猫、拼多多等大型平台开设店铺和通过微信小程序组建自主商城开展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线上销售。

经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认定，非织造材料的纤维适应性强、生产速度快，具有独特的立体结构，是战略性新材料的组成部分。非织造材料行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对企业的生产和管理进行智能化改造。公司在智能化改造方面取得成果，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和生产过程的智能检测、智能调整，且被评为非织造材料行业内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属于与现代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深度融合的高技术企业，符合新技术、自动化等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的企业定位。

综上所述，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虽然所处行业为“纺织业”，但其细分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非织造布制造”，与传统纺织行业在诸多方面均有所区别，且其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2 披露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技术”“新业态”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应的统计口径

1.2.1 “新技术”“新业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业态”相关收入、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技术				新业态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1年1-6月	65,210.71	66.37%	11,643.56	61.89%	3,797.61	3.86%	1,606.70	8.54%
2020年度	192,242.01	57.25%	99,299.58	58.02%	7,912.87	2.36%	3,893.61	2.27%
2019年度	67,192.28	51.30%	16,738.84	62.99%	6,394.39	4.88%	2,681.29	10.09%
2018年度	38,187.24	33.35%	8,511.63	41.58%	3,843.59	3.36%	1,082.17	5.29%

注：收入和毛利占比均系占主营业务比重；新技术与新业态统计口径存在部分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技术”“新业态”相关销售收入和毛利均呈现上升趋势，与“新技术”“新业态”的融合程度逐渐加深。

1.2.2 “新技术”“新业态”的统计口径

（一）“新技术”的统计口径

（1）属于自动化新技术

公司作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评选的“非织造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其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获得行业协会认可。公司生产团队和研发团队充分掌握了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的原理和特点，对生产设备的选配、参数调整和技术特性有着深入的理解，可自行装配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尽可能发挥每条生产线性能，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公司将与自动化生产等新技术相关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技术”统计口径之一，具体包括：①非织造材料方面，公司将可实现“原料配比投喂、成网加固、检测分切”等全流程自动化的水刺生产线（水刺 10/11/12/13 号线）和纺粘生产线（纺粘 5/8/9 号线）对应产品实现的收入和毛利作为统计口径；②护理用品方面，公司湿干巾和纸尿裤已实现自动化生产。公司将湿干巾和纸尿裤生产中运用“自

动化检测纸尿裤技术”“高效高速生产湿巾设备”两项核心技术的产品的收入实现和毛利作为统计口径。

（2）属于行业内新工艺的新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纺粘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配合纺粘非织造材料的输送装置，实现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平稳复合、不分层，即在两层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中间加上一层纺粘非织造材料复合，改善产品的纵横向强力比。综合考虑生产速度、成本和产品性能，可在一定程度上以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代替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该工艺属于非织造材料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中的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在行业内属于新技术，该类工艺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技术”统计口径之一。

因此，公司将与自动化生产等新技术、属于行业内新工艺的新技术相关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技术”统计口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要求。

（二）“新业态”的统计口径

公司凭借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积累的经验，通过自主培养护理用品业务逐渐向非织造材料下游领域延伸布局产业，使得业务布局覆盖了产业链的中下游，形成了均衡发展的产业链整合优势。在公司现有业务中，仅非织造材料所属行业为纺织业，护理用品属于新兴产业，是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向下游延伸形成的，体现出“新业态”特征。

国内互联网电子商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凭借在信息展示、信息传播、信息分享等方面的天然优势，为快消品行业提供了销售新思路。护理用品销售具有重复式消费和流量聚集效应强两大特点，非常适合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渠道进行销售。公司护理用品业务与互联网融合，通过在天猫、拼多多等平台开设运营旗舰店、专营店等，打通市场 C 端与生产 B 端，及时掌握前沿市场讯息和动态，形成市场端与生产端、客户端与工厂端的互动机制，体现出业态创新特征。公司将与互联网等新业态相关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业态”统计口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要求。

2. 结合各年度“新技术”“新业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变动趋势，分析并披露认定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虽然所处行业为“纺织业”，但其细分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非织造布制造”，与传统纺织行业在诸多方面均有所区别，且与自动化新技术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新技术”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5%、51.30%、57.25%和 66.37%，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1.58%、62.99%、58.02%和 61.89%，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发行人业务与自动化等新技术融合程度逐渐加深。随着公司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逐渐开展，生产过程中还体现出数字化特征，建立了面向车间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实时信息系统，作为连接上层管理系统和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桥梁，有利于实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流程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实现从数据转化为有效信息、知识积累。

通过非织造材料领域多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验积累，公司对非织造材料上下游的产业链格局形成了深刻认识，将业务延伸到护理用品领域，且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自主品牌的护理用品，业务与互联网等新业态融合。随着公司在护理用品行业内的工艺技术积累、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提高以及公司在更多的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投入广告宣传等，“新业态”收入和毛利额得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业态”实现收入分别为 3,843.59 万元、6,394.39 万元、7,912.87 万元和 3,797.61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1,082.17 万元、2,681.29 万元、3,893.61 万元和 1,606.70 万元，均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偶发因素，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增长较多，使得 2020 年“新业态”收入和毛利占比有所下降。为加深与互联网新业态的融合程度，公司不仅在天猫、拼多多等大型平台开设店铺，还通过微信小程序组建自主商城开展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线上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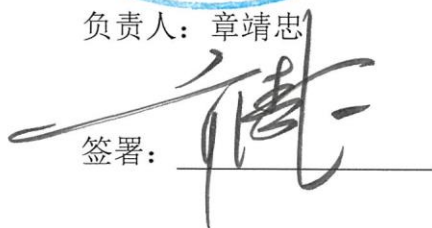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314 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冯 晟

签署： 